

航头镇城市运行综合管理及交通管理辅助服务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彧轩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头路 1528 弄 18 号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3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21 |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23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23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38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服务的单位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SHXM-00-20231226-1223

二、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 包号 | 包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 算 金 额 (元) | 简要 规 格 描 述 或 包 基 本 概 况 介 绍 | 最 高 限 价 (元) | 备注 |
|----|------------------------|----|----|----------------|---|----------------|----|
| 1 | 航头镇城市运行综合管理及交通管理辅助服务项目 | 1 | | 18040000.00 | 城管中队城市综合管理、城运中心网络综合管理、政府门岗管理、城运办机动辅助、交通航头中队交通管理辅助服务等。 | 18040000.00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4、其他资格要求：1) 供应商须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的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取得总公司授权；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投标人为中小企业，且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条件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航头镇城市运行综合管理及交通管理辅助服务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1

| 序号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项目级/包级 |
|----|-----|------------------------------|--|--------|
| 1 | 自定义 | 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 | 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 | 包1 |
| 2 | 自定义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采【2022】11号的规定，以“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为准。 | 包1 |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4-01-03 至 2024-01-10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彧轩工程造价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2024-01-23 13:00:00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4-01-23 13:00:00

投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 1685 弄 10 号楼，同时递交备用纸质投标文件。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开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要 求 |
|----|-----------|--|
| 1 | 项目名称 | 航头镇城市运行综合管理及交通管理辅助服务项目 具体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 项目地址 | 浦东新区航头镇 |
| | 招标人 |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 |
|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上海彧轩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 1685 弄 10 号楼 联系人：王晶 电话：15021428208 邮箱：1136393503@qq.com |
| 2 | 服务周期要求 | 本项目一招二年，合同一年一签。中标后 2 年有效，在承包期限内，合同需逐年签订，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 3 | 质量控制目标要求 | 需满足国家与地方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业主要求 |
| 4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
| 5 | 答疑与澄清（如有） |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邮箱：1136393503@qq.com 有疑问提出的单位，提交的疑问原件须加盖公章，同时将疑问原件彩色扫描件及 word 形式的提议文件发送至招标代理提供的电子邮箱，疑问原件开标前交予代理单位； 如有答疑澄清，会将内容公布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请投标人及时关注。 |
| 6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7 | 投标地点 | 网络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 书面投标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 1685 弄 10 号楼 |
| 8 | 开标 | 开标时间：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开标地点：同上 (本次招标为电子采购平台开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参加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解密失败的投标人，视作自动放弃 |
| 9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

| | | |
|----|------------|---|
| | |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10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本项目不适用) |
| 11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 <p>1、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__%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无价格优惠政策)</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
| 12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1804万元/年 |
| 1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
| 14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转包：否 分包：否 |
| 15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

| | | |
|----|-----------|--|
| 16 | 是否现场踏勘 |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
| 17 | 是否提供演示 |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
| 18 | 是否提供样品 |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
| 19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投标人须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书面投标文件须为A4文本，正本字体小四号，双面复印。 说明：书面投标文件为书面归档使用，如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20 | 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
| 21 |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 3名 |
| 22 | 投标保证金 | 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交入投标保证金时取得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到招标方服务台办理，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
| 23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24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
| 25 | 付款方式 |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
| 26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27 | 投标文件的接收 | 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 | | |
|----|----------|---|
| | | <p>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p> <p>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p> <p>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p> <p>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p> <p>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p>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
| 28 | 招标代理费用 | 招标代理费依据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执行，由招标人支付。 |
| 29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彧轩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
| 30 |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 <p>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p> <p>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p> <p>二、网上投标培训</p> <p>网上投标培训详见网站通知。请投标人代表可先查看网上投标视频演示，如有操作问题，再参加培训会议。</p> <p>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招标方概不负责。</p> <p>三、招标文件下载</p> <p>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招标文件。</p> <p>四、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p>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p> |

| | |
|--|---|
| | <p>供应商。</p> <p>五、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p> <p>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p> <p>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若未能按要求上传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若上传文件不清晰影响辨识的，投标人将被动的无异议的接受评委会对模糊内容的认定。</p> <p>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p> <p>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六、网上投标</p> <p>(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网上投标系统。</p> <p>(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其中带“★”号内容必须填写。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p> <p>(3) 正式投标：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才是有效投标。</p> <p>七、投标截止</p> <p>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p> <p>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p>八、开标</p> <p>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p> |
|--|---|

| | |
|--|--|
| | <p>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p> <p>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p> <p>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p> <p>九、投标文件解密</p> <p>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p> <p>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p>十、开标记录的确认</p> <p>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p> <p>十一、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p> <p>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上传过程中出现问题或疑惑，请及时致电：</p> <p>54679568-16206-5 号分机</p> |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彧轩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两部份组成。

1、商务投标文件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并签字；
- (5)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6)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 (7)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9) 提供有效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12)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投标文件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服务等）；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服务期的服务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增值服务计划；
- (9) 技术培训与技术指导计划（若有）；
-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招标方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应按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分类分别单独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成本、利润、税金及其他费用等）。投标单位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6、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9、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10、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 11、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 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2、对投标人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如投标人代表对密封情况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多数投标人意见为准。
- 3、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投标人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 4、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无效投标人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
- 5、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报价明细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到现场的，或开标记录不予确认且不说明理由的，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 6、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二) 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

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

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

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服务费用的结算

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服务费用打入中标商帐户。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航头镇城市运行综合管理及交通管理辅助服务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 评分项目 | 分值区间 | 评分办法 |
|----------------|------|---|
| 报价得分 | 0~10 | 1.确定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2.计算得分：商务标得分=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报价×价格权值（10%）×100 |
| 项目总体方案 | 0~30 | (1) 方案描述 详细、完整、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 高且充分满足用户需求 (21-30) (2) 方案描述较详细、清晰，方案科学、合理，基本满足用户需求 (11-20 分) (3) 方案描述较含糊，整体方案不完整，不能满足用户需求(0-10 分) |
| 保障措施 | 0~20 | (1) 具有针对性的、操作性强的管 理方案，各种应急保障措施响应级别高 (16-20) (2) 方案针对性及操作性一般，各 种应急保障措施响应级别高 (11-15) (3) 方案针对性及操作性一般，各 种应急保障措施响 应级别一般 (0-10) |
| 服务流程管理 | 0~10 | (1) 具有符合项目要求的流程体 系，且针对性强：(6-10 分) (2) 服务流程部分符合项目需要， 针对性一般 (0-5) |
| 项目人员配备 与人员管理方案 | 0~10 | (1) 项目组组织结构合 理、项目经理资质和经验水平 |

| | | |
|-------|------|---|
| | | 丰富；人员配置完善并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7-10 分） (2) 组织架构设置较清晰，项目经理资质和经验水平一般；人员配置一般，能够基本满足项目服务需求（3-6 分） (3) 组织架构不合理，管理方案不完善（0-2 分） |
| 服务承诺 | 0~5 | (1) 有完整的考核计划及履约承诺（3-5 分） (2) 其余（0-2 分） |
| 资质和经验 | 0~15 | 近 5 年类似的业绩案例： 每个 3 分，最多 15 分。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项目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5 本项目涉及保安服务内容，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64 号）第十四条规定，中标人应当自开始保安服务之日起 30 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1.6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如之前在岗的工作人员经考评符合上岗要求的，原则上应继续留用。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航头镇城运综合管理及交通管理辅助服务项目

3 基本情况

本项目是按照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统一部署和要求，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加强服务队伍教育管理，不断完善各项服务工作措施。本项目主要内容涉及城管中队城市综合管理、城运中心网络综合管理、政府门岗管理、城运办机动辅助、交通航头中队交通管理辅助。

本项目工作量每月不少于 40538 小时，辅助人员不少于 233 人。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航头镇位于三区交接之处，镇域面积 59.9 平方公里，现有 13 个村和 26 个村居、工作站，随着人口大量导入，结合航头镇自身所处地域、城乡结合等现实复杂情况，城市综合管理工作难度不断增大，现有辅助人员不能满足现行城运综合管理工作需求，需补充辅助力量，填补辅助人员缺口，以满足新区对城市综合管理联勤联动队伍人员配置要求，提高城市综合管理效力，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更好地服务于民。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城管中队城市综合管理、城运中心网络综合管理、政府门岗管理、城运办机动辅助、交通航头中队交通管理辅助服务。

4.3 本项目服务期限：本项目为一招二年项目，一次招标，二年有效，合同逐年签订。

5 承包方式

5.1 依照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全包”方式实施服务管理承包。“全包”的含义指：采购人按双方约定的服务人数，每月向中标人支付管理服务费以外，项目过程中所发生的水电气等能耗，设备添置、维修、保养等费用也由中标人承担（合同价中已包含）。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6.2 合同履约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政策性调价（以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为准），经双方商定可以调整合同金额（调整原则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并签订补充协议。

6.3 本项目资金由新区财政预算逐年安排，中标后二年有效，在承包期限内，项目经费合同需逐年签订。采购人每年度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中标人年度考核未通过，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7.1.1 根据考核管理要求，依照考核结果按实结算。

7.1.2 第一年度的合同价不变，采购人不会因政策性调价、人工成本、材料、设备使用年限增长引起的维修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自第二年度起，

签订的采购合同价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和供应商的运营成本可以上调，但每年上调幅度不能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7.2 支付方式

每季度结算，先服务，后支付。每季度次月第 15 个工作日前根据乙方所开具的服务费普通发票，将上个季度的服务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每月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3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逾期支付资金的 0.5%。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包件一航头镇城运综合管理及交通管理辅助服务

9.1.1 岗位和人员配置

9.1.1.1 岗位配置一览表

| 类别 | 使用单位 | 岗位 | 要求在岗时长 | 月工作量（时长） |
|--------|---------|--------------------|------------|----------|
| 门卫执勤 | 城管中队 | 城管大楼门卫 | 24 小时（全年） | 4320 小时 |
| | 后勤中心 | 政府门卫 | 24 小时（全年） | |
| | | | 12 小时（全年） | |
| | | | 12 小时（全年） | |
| 城管市容辅助 | 市容管理 | 鹤沙航城、航南社区、下沙社区 | 8 小时（全年） | 12960 小时 |
| | 机动巡逻 | 鹤沙航城、航南社区、下沙社区 | 8 小时（全年） | 5760 小时 |
| | 18 号线站点 | 轨交 18 号线鹤涛、航头、下沙站点 | 14 小时（全年） | 4620 小时 |
| 城运网格辅助 | 城运中心 | 城运平台值班（夜间） | 8 小时（全年） | 4000 小时 |
| | | 网格巡查员（外场） | 8 小时(做五休二) | |
| 机动辅助 | 城运办 | 垃圾分类 | 8 小时(做五休二) | 6448 小时 |
| | | 消防安全 | 8 小时(做五休二) | |
| | | 五违四必 | 8 小时(做五休二) | |

| | | | | |
|----------|------------|------|-----------|----------|
| | | 机动管理 | 16 小时（全年） | |
| 交通 辅助 | 交警航头 中队 | 交通管理 | 16 小时（全年） | 2430 小时 |
| 合计 | | | | 40538 小时 |

9.1.1.2 人员配备一览表

人员配备一览表

| 序号 | 岗位名称 | 建议配置岗位人数（最低要求） | 基本要求 |
|----|------|----------------|----------|
| 1 | 项目经理 | 1 | 具有保安员上岗证 |
| 2 | 保安队长 | 5 | |
| | 合计 | 6 | |

说明：1、投标人的各岗位配置标准不得低于岗位配置数要求。

2、项目经理、保安队长需为投标人单位在职职工，提供近 6 个月内任一个月投标人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一线劳动力配备一览表

| 岗位 | 数量要求 | 备注 |
|------|------|--|
| 辅助人员 | 227 | 辅助人员每天工作 8 小时，实行做五休二轮班制，每月工作量不超过 174 小时。 |

说明：投标人须提供《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将一线劳动力配备到位，在项目实施期间依法缴纳社保并且持保安员上岗证上岗。

9.1.2 各岗位职责

9.1.2.1 门卫执勤

- 1.保安人员上下班时间，在大门口站岗，礼貌待人。
- 2.对外来人员和车辆做好门卫登记手续，不随意放行。
- 3.对大门口范围做好保洁清扫工作。
- 4.礼貌待人，做好外来人员来访的接待和疏散解说工作。
- 5.做好防盗、消防、报警，摄像监控设备发生故障及时报备记录手续。
- 6.做好集体来访人员的劝阻解说工作，并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对来访人员故意打架和寻衅滋事劝说无效者及时报警拨打 110 求助。
- 7.做好夜间的巡路，目标单位下班后对主要楼道、办公室的巡视工作。检查门窗是否关好，是否有外来人员还滞留在办公地点并做好劝离现场的解说工作。
- 8.做好门卫快递的登记手续，文件和报纸的分理工作，如有重要物品的必须亲自送达。

9.1.2.2 城管市容管理辅助

- 1.配合城管执法，管理乱设摊、跨门经营、乱张贴等市容管理；
- 2.机动巡查市容次序、工单处置、应急突发事件处置；
- 3.做好轨交 18 号线鹤涛、航头、下沙站点市容秩序及治安管理。
- 4.设置市容日常管理和机动巡查岗位，由镇城管中队按三大社区实施片区统筹管理。

9.1.2.3 城运网格管理

- 1.在镇城运中心的组织领导和管理下履行辖区内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动态监督巡查、案件信息上报、案件核实核查及必要案件与相关事务的辅助处置管理工作；
- 2.协助环境督查工作；
- 3.担负和参与履行本镇层面城市网格化管理各类机动应急性辅助保障；
- 4.协助做好城运中心交办的其他任务。

9.1.2.4 机动辅助

- 1.协助做好镇域机关、企事业单位、沿街商铺及居民区垃圾分类；
- 2.协助做好辖区内消防管理工作和应急救援工作；
- 3.协助做好五违四必工作；
- 4.做好辖区内应急处突管理，机动调配；
- 5.能正确处理和应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维护工作；
- 6.配合城运办做好防汛、防台工作；
- 7.协助做好城运办交办的其他任务。

9.1.2.5 交通管理辅助

- 1.负责日常交通巡逻检查、卡口值守、接处警、维持大型公共活动以及突发案（事）件现场秩序；
- 2.对违反交通安全的行为进行劝阻，对违法的交通行为进行纠正，维护交通事故现场秩序；
- 3.负责相关信息采集与统计工作，做好警务活动的记录工作，积极开展交通安全教育；
- 4.及时向有关部门、人员报告道路上的交通情况和突发状况；
- 5.完成由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辅助警务活动。

9.1.3 人员管理要求

9.1.3.1 制度要求

- (1) 对人员管理制度做到人员到位、制度到位、职责分明。
- (2) 对人员定期开展职业意识教育和法制教育，强化辖区内治安环境工作的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教育服务人员建立窗口单位服务的意识，文明值勤、热情服务，树立服务人员良好的品牌形象和服务形象。
- (3) 要求服务人员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临危不惧，沉着冷静，机动灵活，团体协作；发生暴力案件及时报警、及时报告，保护现场，及时取证；提高保安队员的自我保护意识，同时保证每位队员熟练掌握防卫技能。

(4) 不定期开展突发性事件的演练，提高服务人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9.1.3.2 纪律要求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政策法令，遵守公民道德和保安队的各项规章制度，依法办事，秉公办事。

(2) 爱岗敬业，吃苦耐劳，认真负责，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忠于职守。

(3) 按规定着装，讲究仪表，文明执勤，礼貌待人，谦虚谨慎，接受监督。

(4) 不准以权谋私、假公济私、贪赃枉法、包庇坏人；不准白吃白占白拿，侵犯群众利益。

(5) 严守保密规定，不该问的不问，不该说的不说，不该看的不看，不该传的不传。

9.1.3.3 人员仪容仪表及作风要求

(1) 执勤时要注意公共卫生，保持清洁干净，不准吸烟，遵守社会公德，文明执勤。

(2) 上班时间，留短发，穿制服和黑色皮鞋（雨天除外），佩带执勤卡；严禁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歪戴帽子、穿拖鞋或赤足，因工作需要穿便衣的队员一律经由相关部门领导同意。

9.1.3.4 交接班规定

(1) 值班队员要做好交接班工作，下班队员要向当班队员阐明其当班时的情况，及时衔接好未完成职责范围内的有关工作。

(2) 交接班要有记录，交接双方队员要签字认可，主管要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交接班记录情况，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位。

9.1.3.5 内部管理与考核

(1) 统一的着装和佩戴标识上岗。

(2) 严格各岗位职责，分岗分路段到人，责任到人。

(3) 设专职督导人员对队员进行考核。

(4) 严格执行“岗位职责”、“岗位绩效考核”、“员工手册”、“关于加强对保安队员考核管理的规定”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标准和考核规定。

(5) 每日做好考评激励，月底进行考评评比。

(6) 认真记录做好《勤务日志》及月度汇总统计。

(7) 由实施单位设立考核小组对提供的社会服务进行月度考核，制定考核细则。

9.1.4 服务设施设备要求

协助服务设施设备配备情况（包含但不限于）

| 序号 | 设施设备名称 | 配备要求 |
|----|--------|--------|
| 1 | 辅助人员用房 | 办公室 |
| 2 | 办公设施设备 | 桌、椅、电脑 |
| 3 | 巡逻机动车 | 自行配备 |

| | | |
|---|--------|---------------------------------|
| 4 | 巡逻电瓶车 | 自行配备 |
| 5 | 执勤用品 | 执法记录仪、对讲机、防爆头盔、防爆叉、防爆盾牌等 |
| 6 | 个人安防用品 | 保安制服、荧光指挥棒、防爆手电筒、应急灯、橡皮警棍、数码相机等 |
| 7 | 耗材 | 雨衣、雨鞋、执勤手套、反光背心等 |

备注：以上由供应商提供的设施设备费用纳入本次投标报价。

10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与应急处置要求

10.1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10.1.1 投标人及其劳务分包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0.1.2 在提供服务期间为确保服务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0.1.3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10.1.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建立安全生产监管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中标人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10.1.5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10.2 应急处置要求

10.2.1 中标人须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10.2.2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10.2.3 与气象、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如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中标人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

10.2.4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10.2.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10.2.6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10.2.7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业主，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

10.2.8 疫情期间，需配合采购人按照上海市最新防疫规定及时跟进相关措施。

11 管理、考核与售后服务要求

11.1 项目管理要求

11.1.1 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需求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与标准制定管理方案，在中标后据此进行细化，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确认的管理方案和管理计划组织管理，接受采购人代表对管理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未经采购人事前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自行调整管理方案或更改管理措施。

11.1.2 根据实际需要或其他原因，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调整管理方案并以书面形式要求中标人管理人员调整管理时间或更改管理措施时，中标人应遵从采购人要求，但如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中标人需提出增加费用预算和依据，经由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人承担。

11.1.3 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应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11.1.4 中标人需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11.1.5 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等均需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11.1.6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中标人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11.1.7 中标人应建立应急处理预案，按规范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应备齐备足各种抢险人员、工具和设备。如遇紧急事件和灾害天气发生，中标人应做好与采购人的配合工作，听从采购人一切指令，接到通知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立即投入抢险工作。最大限度地将紧急事件、灾害天气，对设施、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低。

11.1.8 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交警及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采购人。

11.1.9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采购人，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采购人应急值班联系电话。

11.1.10 疫情期间，需配合采购人按照上海市最新防疫规定及时跟进相关措施。

11.2 项目考核办法

为全面、客观考核辅助服务人员工作情况，建立科学合理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特制定工作绩效考核实施办法。

- (1) 考核形式：由采购人平时巡检考核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满意度的考核。
- (2) 考核标准：依据考核结果，按得分高低分为好（90分及以上）、较好（85-89分）、及格（80-84分）、较差(79分及以下)、四个等级。
- (3) 季度考核得分在80分（含80分）以上的，全额支付季度经费。考核得分70分（含70分）-80分的，扣除季度经费的5%。考核得分在70分以下的，扣除季度经费的10%。

11.2.3 考核表

航头镇城市运行综合管理及治安辅助服务项目考核表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总分 | 考核内容 | 考核分值 |
|----|---------|------|------------------|------|
| 1 | 日常工作在位率 | 40 | 时间段均衡符合要求情况 | 10 |
| | | | 人员出勤率是否达到要求 | 10 |
| | | | 迟到、早退、旷工情况有没有发生 | 10 |
| | | | 辅助人员工作时间段是否有脱岗情况 | 10 |
| 2 | 日常工作满意率 | 30 | 服务质量响应速度是否及时 | 10 |
| | | | 执法满意度按甲方要求接受度 | 10 |
| | | | 员工文明度 | 10 |
| 3 | 员工配置满意度 | 10 | 员工配置质量学历员工素质等 | 10 |
| 4 | 日常管理 | 10 | 公司管理水平是否符合需要 | 10 |
| 5 | 公司整体运行 | 10 | 反应速度效率综合情况 | 10 |
| | 总分 | 100 | | 100 |

12 保密要求

12.1 中标人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中标人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中标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中标人及中标人的所有雇用人员。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航头镇城运综合管理及交通管理辅助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服务期限和服务要求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月工作量为__小时。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区域范围内

2. 3 服务期限及工作时间

2. 3. 1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本项目一招二年（招一续一），本次服务期为第一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3. 2 工作时间：辅助人员采用分组编班的方式，保持正常轮休，节假日必须按要求保持人员在岗率，具体工作时间安排由使用单位规定，服务单位认真落实。

2. 4 服务要求

2.4.1 门卫执勤

1. 保安人员上下班时间，在大门口站岗，礼貌待人。
2. 对外来人员和车辆做好门卫登记手续，不随意放行。
3. 对大门口范围做好保洁清扫工作。
4. 礼貌待人，做好外来人员来访的接待和疏散解说工作。
5. 做好防盗、消防、报警，摄像监控设备发生故障及时报备记录手续。
6. 做好集体来访人员的劝阻解说工作，并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对上访人员故意打架和寻衅滋事劝说无效者及时报警拨打 110 求助。
7. 做好夜间的巡路，目标单位下班后对主要楼道、办公室的巡视工作。检查门窗是否关好，是否有外来人员还滞留在办公地点并做好劝离现场的解说工作。
8. 做好门卫快递的登记手续，文件和报纸的分理工作，如有重要物品的必须亲自送达。

2.4.2 城管市容管理辅助

1. 配合城管执法，管理乱设摊、跨门经营、乱张贴等市容管理；
2. 机动巡查市容次序、工单处置、应急突发事件处置；
3. 做好轨交 18 号线鹤涛、航头、下沙站点市容秩序及治安管理。
4. 设置市容日常管理和机动巡查岗位，由镇城管中队按三大社区实施片区统筹管理。

2.4.3 城运网格管理

1. 在镇城运中心的组织领导和管理下履行辖区内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动态监督巡查、案件信息上报、案件核实核查及必要案件与相关事务的辅助处置管理工作；
2. 协助环境督查工作；
3. 担负和参与履行本镇层面城市网格化管理各类机动应急性辅助保障；
4. 协助做好城运中心交办的其他任务。

2.4.4 环卫管理辅助

1. 协助城运中心对管辖区域垃圾分类工作的检查、宣传；
2. 协助城运中心做好镇域机关、企事业单位、沿街商铺及居民区垃圾分类；
3. 协助做好城运中心交办的其他任务。

2.4.5 机动辅助

1. 做好辖区内应急处突管理，机动调配；
2. 能正确处理和应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维护工作；
3. 配合城运办做好防汛、防台工作；
4. 协助做好城运办交办的其他任务。

2.4.4 交通管理辅助

1. 负责日常交通巡逻检查、卡口值守、接处警、维持大型公共活动以及突发案（事）件现场秩序；

-
2. 对违反交通安全的行为进行劝阻，对违法的交通行为进行纠正，维护交通事故现场秩序；
 3. 负责相关信息采集与统计工作，做好警务活动的记录工作，积极开展交通安全教育；
 4. 及时向有关部门、人员报告道路上的交通情况和突发状况；
 5. 完成由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辅助警务活动。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按季度结算，先服务，后支付。每季度第一个月的第 15 个工作日前根据乙方所开具的服务费普通发票，将上个季度的服务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7.2.3 开票信息

| | |
|----|----|
| 甲方 | 乙方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 单位名称 |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
| 纳税人识别号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开户行 | / | 开户行 |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
| 银行账号 | / | 银行账号 |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工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0.2.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10.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5.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5.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1.3 乙方将合同转包或分包。

15.1.4 乙方人员未履行合同义务，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

15.2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被有关部门认定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贰份。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人性别：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正本或副本

航头镇城市运行综合管理及交通管理辅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HXM-00-20231226-1223（标项1）

商

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目录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并签字；
-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见附件);
- (6)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如有，格式自拟);
- (7)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 (若有，格式见附件);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若有，格式见附件)。
- (9) 提供有效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 联合投标协议书 (若需要)；
- (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若需要)；
- (12)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 1:

声 明 书

致上海彧轩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航头镇城市运行综合管理及交通管理辅助服务项目)(编号为 SHXM-00-20231226-1223)的投标, 为此,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人全称 (公章): 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彧轩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
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
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3: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 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 就响应 _____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 以 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 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 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 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 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 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 标 报 价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 _____

航头镇城市运行综合管理及交通管理辅助服务项目包 1

| 服务项目负责人 | 保证金缴纳方式 (本项目不涉及) | 确认声明书是否 签署 | 备注(可填写服 务期) | 最终报价(总价、 元)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注: 投标报价包含提供服务直至达到要求结果及达到要求结果所需付出的其他费用等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 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附件 6: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项目名称：航头镇城市运行综合管理及交通管理辅助服务项目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元） | 总报价（元）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总价（元） | | | | |
| 是否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对服务内容、工作及人员和主要职责的要求 | | | | | |
| 其他承诺 | | | | | |

备注：

1. 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价格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4. 最终结算时，按照本项目实际发生的招标数量进行结算，单价不变。
- 5、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限价（1804 万元/年）的要求，否则视为不通过符合性检查。**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的航头镇城市运行综合管理及交通管理辅助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航头镇城市运行综合管理及交通管理辅助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航头镇城市运行综合管理及交通管理辅助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说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如投标人提供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须提供制造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如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各方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正本或副本

航头镇城市运行综合管理及交通管理辅助服务项
目

项目编号：SHXM-00-20231226-1223（标项1）

技

术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目 录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服务等）；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服务期的服务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增值服务计划；
- (9) 技术培训及技术指导计划（若有）；
-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10: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1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1: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1

服务类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2:

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1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服务内容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3: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1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 术资格 | 证书 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 时间 | 劳动合 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4: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1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 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服务内容 | | | |
| 服务期 | | | |
| 付款条件 | | | |
| 违约责任及争议 解决方式 | | | |
| 响应情况 | | | |
| 技术培训或技术 指导 | | | |
| 公司技术力量情 况 | | |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5: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 系电话 |
|--------|--------------------------|------|----|--------------|------|----|------------------|
| | | | | | 合同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其他材料（如有）。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时 间: _____

(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附件 16:

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投标人全称) _____

你单位递交的以下项目投标文件，经查验，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由我单位工作人员接受。

| | | | |
|------|--|-----|--|
| 项目编号 | | 标 项 | |
| 项目名称 | | | |

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 1、本回执中除接收时间、接收人签名以外均为必填，如因信息填写错误、疏漏等造成投标文件接收出现任何问题，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 2、标项填写方式：如该项目只有一个标项填“1”，多个标项请填写投标的完整标项号。
- 3、本回执投标单位按要求填写打印后，由授权代表携带至投标现场，与投标文件一并交至上海彧轩工程造价有限公司现场工作人员。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上海彧轩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名或签章：_____

附件 17: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彧轩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